

正本

監察院 函

地址：100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
傳真：(02)23410324

10088
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100號3樓之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二字第10107065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貴會101年9月14日公安全聯字第101091401號致本院林委員鉅銀等陳情書收悉。經查所訴內政部101年1月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0120號函不當函釋，以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於85年5月29日發布施行前，室內裝修已施作完竣之申報場所，仍應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文件，損及權益等情乙案，既已向內政部陳情，請靜候其處理，復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

院長 王建煊